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蕉审〔2025〕21号

关于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30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30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30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原址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老场办事处工交A1栋，因原租赁场地租期届满，为保障企业后续发展，拟搬迁至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11栋厂房1-3层（地理坐标：E116°9'2.292"，N24°34'31.307"）。该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建设生产车间、仓库和办公区等，以ABS塑胶、橡胶漆和无铅锡线等为原料，通过冲压注塑、喷油、烘干和焊接等工序，年产30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30万个音箱外壳。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1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330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50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511-441427-04-05-251734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注塑、喷涂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采取选用低噪设备、合理布置噪声源和加强设备维护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

网排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焊渣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活性炭、漆渣和废原料桶分类收集后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《报告表》建议指标控制。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.268 t/a 以内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，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